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004

单位名称：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领导雄安新区检察工作，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 负责对雄安新区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四） 负责雄安新区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 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

（六） 负责办理核准追诉案件，依法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核准。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九） 负责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 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

组织开展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 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 负责雄安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按照权限，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

察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

（十三） 领导雄安新区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巡察等工作，加强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四） 完成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146.6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94.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4.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44.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44.39	总计	62	3,344.3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4.39	949.98					2,394.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6.61	752.20					2,394.41
20404	检察	3,146.61	752.20					2,394.41
2040401	行政运行	752.20	752.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31						560.31
2040410	检察监督	1,122.09						1,122.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12.01						71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9	10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9	10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9	71.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0	3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1	3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1	32.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1	3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8	5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8	5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8	58.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4.39	949.98	2,394.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6.61	752.20	2,394.41			
20404	检察	3,146.61	752.20	2,394.41			
2040401	行政运行	752.20	752.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31		560.31			
2040410	检察监督	1,122.09		1,122.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12.01		71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9	10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9	10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9	71.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0	3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1	3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1	32.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1	3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8	5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8	5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8	58.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52.20	752.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09	10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51	32.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18	58.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9.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9.98	949.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9.98	**总计**	64	949.98	949.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9.98	94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2.20	752.20	
20404	检察	752.20	752.20	
2040401	行政运行	752.20	75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9	10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9	107.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9	71.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70	3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1	32.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1	32.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1	3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18	58.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18	58.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18	58.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4.74	30201	办公费	9.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7.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3.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9	30206	电费	33.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70	30207	邮电费	15.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1	30208	取暖费	1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			
人员经费合计		834.70	公用经费合计					115.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决算总计3,344.39万元，比上年减少675.16万元；主要是雄安新区财政保障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减少；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决算总计3,344.39万元。比上年减少675.16万元；主要是雄安新区财政保障项目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图 1：2022-2023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44.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9.98 万元，占 28.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394.41 万元，占 71.6%。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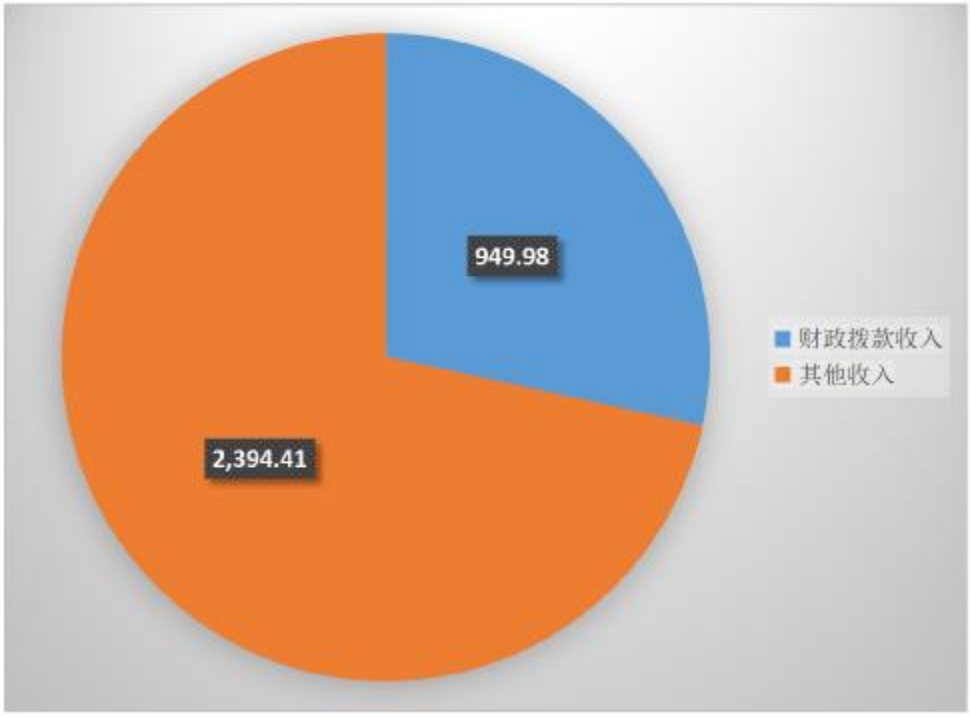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4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9.98万元，占28.4%；项目支出2,394.41万元，占71.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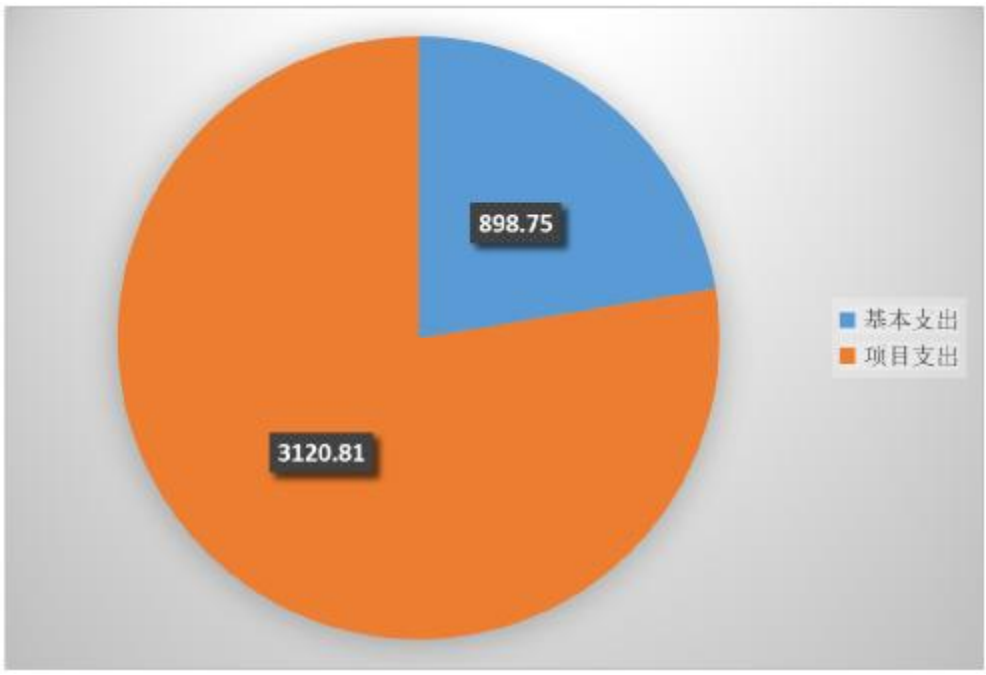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9.9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64.13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追加了部分干警工资保险等经费收入；本年支出 949.98 万元，增加 64.13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追加了部分干警工资保险等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9.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13 万元；主要是追加了部分干警工资保险等经费收入；本年支出 949.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13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追加了部分干警工资保险等经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图 4: 2022-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3%,比年初预算增加 267.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单位 2022 年度司改绩效考核奖金及 4 名新增干警工资保险等费用；本年支出 94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3%,比年初预算增加 267.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单位 2022 年度司改绩效考核奖金及 4 名新增干警工

资保险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9.3%，比年初预算增加 267.95 万元，主要是追加了单位 2022 年度司改绩效考核奖金及 4 名新增干警工资保险等费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9.3%，比年初预算增加 267.95 万元，主要是追加了单位 2022 年度司改绩效考核奖金及 4 名新增干警工资保险等费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上年度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上年度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上年度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上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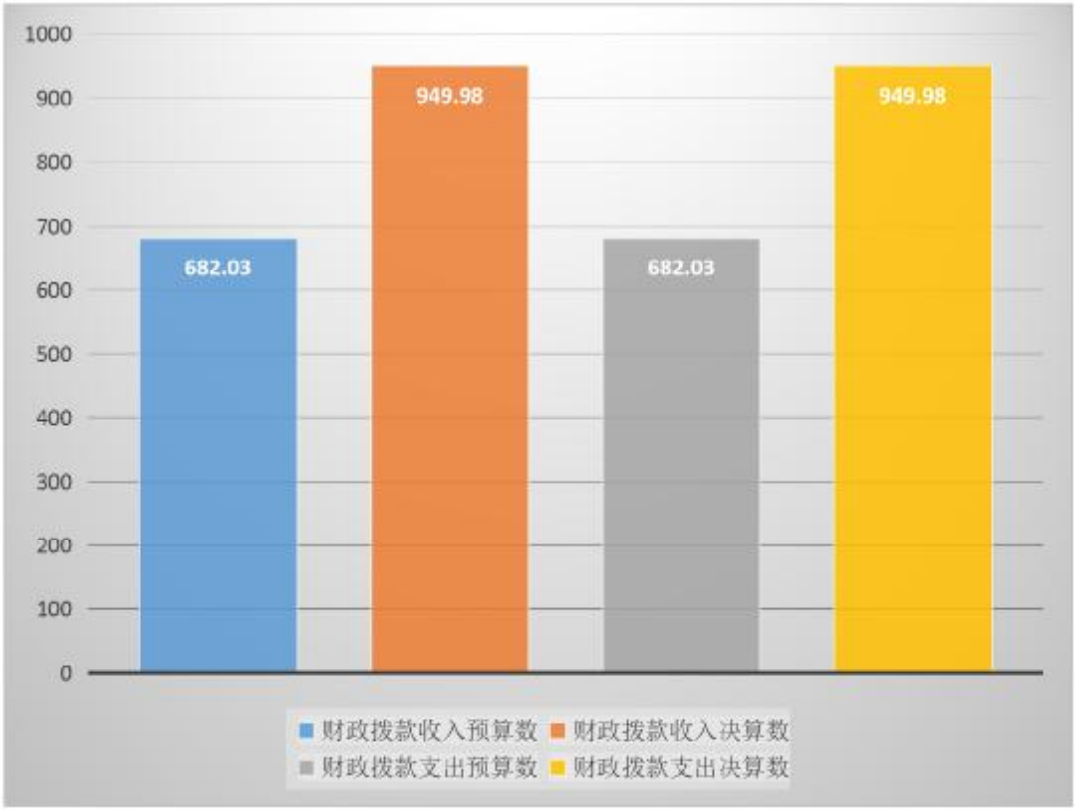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9.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52.2 万元，占 79.18%，主要用于发放干警工资及单位日常运转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09 万元，占 11.27%，主要用于缴纳干警养老保险费用；卫生健康（类）支出 32.51 万元，占 3.42%，主要用于缴纳干警医疗保险费用；住房保障（类）支出 58.18 万元，占 6.12%，主要用于缴纳干警住房公积金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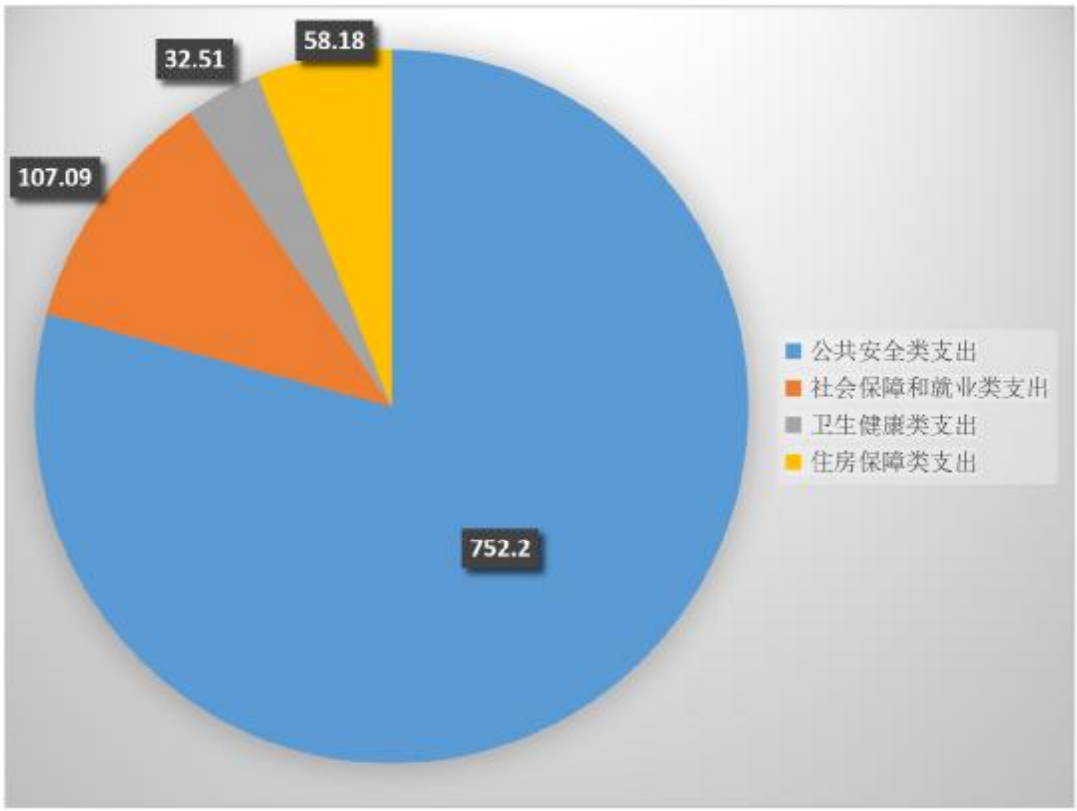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9.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15.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类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三公”经费财政拨款由雄安新区财政保障，省级不再列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类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列入雄安新区财政保障项目，因

此金额在公开表中未反映，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 1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较预算减少 1.39 万元，降低 1.9%,主要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合理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1.52 万元，增长 8.4%,主要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公车运维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61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9 万元，降低 1.9%,主要是我单位坚持厉行节约，合理压减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1.52 万元，增长 8.4%，主要是办案业务量增加，公车运维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无此类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公务接待费以后由雄安新区财政保障，省级不再列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2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87 万元，降低 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0.71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6.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支出纳入雄安新区财政保障。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新公车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24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项目支出纳入雄安新区财政保障。

组织对“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区块链系统”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6.9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为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开展认罪认罚听取意见提供了技术

支撑保障，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效。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实验室运维及库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实验室运维及库房租赁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实验室运维及库房租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验室运维及库房租赁项目完成后，有效保障了单位司法鉴定实验室的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转，以及实验室专用备件库房租赁后备件、药剂的安全。未发现问题。

2023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填报人（签名）：刘哲宇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实验室运维及库房租赁</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雄安新区改发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2">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45</td><td>45</td><td colspan="2">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45</td><td>45</td><td colspan="2">—</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我院司法鉴定实验室的软硬件能够正常运转，遇到问题及时解决。</td><td colspan="4">有效保障了我院司法鉴定实验室的软硬件能够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专业巡检次数</td><td>≥12次</td><td>12</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运维事故</td><td>＜1次</td><td>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运维问题当日解决率</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成本指标	设备配件更换率	≤10%	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故障再发生率	≤30%	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运维服务	进一步提高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维服务满意度	≥90 分	95 分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区块链系统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区块链系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4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区块链系统项目建成后，实现了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全过程的规范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为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开展认罪认罚听取意见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促进社会信息流通和办案数据共享，进一步提升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质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年初设定的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区块链系统使用情况，细化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准确、全面的反映和评价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最大发挥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3年新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填报人（签名）：刘哲宇

项目名称	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区块链系统					
主管部门	雄安新区改发局			实施单位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46.91	10	99.12%	9.91
	其中：当年财			—		—
	上年结转	350	346.91	—	99.12%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雄安检察机关开展认罪认罚听取意见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促进社会信息流通和办案数据共享。	"为雄安检察机关开展认罪认罚听取意见提供了技术支撑保障，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同步录音录像上链率	=100%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报修及时恢复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9.1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范业务流程，节约办案成本	进一步提高	完成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效	进一步提高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分	95 分	10	10	
总分						100	99.91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07表、08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八、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二、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